

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6993720261802**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服务事项

1.方委托乙方从事 **2026 老港镇生活垃圾分类委托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2.具体服务内容如下：对全镇 38 个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蹲点及垃圾“四分类”检查，对于分类不合格的，引导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以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顺利；同时对全镇 21 个居住区、4 个居委会、全镇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4 条沿街商铺及 7 个村的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辅助检查监督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22 日-2027 年 6 月 21 日**

三、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肆仟贰佰叁拾贰元整**（¥：**2064232**元）。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1）该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预付首款 50 万元。

（2）后续服务费用，甲方按预算资金及服务进度，酌情按季度支付，最高不超过三个季度的服务费用。

（3）在服务期结束，甲方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审计后，以最终审计价支付项目剩余款。

★如新区或上级单位对垃圾分类要求有调整的，甲方有权根据新的要求，调整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

★在征得乙方协商同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3.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一切银行手续费、换汇费用、税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并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终止。
- 2.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服务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照调整后的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并保证质量。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执行费用。
- 5.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后，如该服务项目取消或实质性地减少服务内容，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相关工作费用予以结算。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组织有经验的人员专门负责甲方服务项目，保证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并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及时、全面、如实地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展情况，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物品。该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和物品交还甲方，但已用于活动使用无法归还的除外。
-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或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 5.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诚信尽责，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6.在服务期间，乙方有责任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和危机事件。

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 1.双方均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终止本合同。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发出要求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 2.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的，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 但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若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更正后， 仍无法达到服务要求或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每逾期一日， 每天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八、保密

非因履行本合同之目的， 未经对方许可，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获取的资料及数据，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款之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九、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以及由服务产生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解释。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和通讯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书面邮寄送达或向对方联系邮箱发送电子邮件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银行账户信息、联系人、联系邮箱等如变更或失效的， 甲方或乙方应在变更或失效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4.本合同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且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裴小奇（男）**

联系人：**陈向君**

联系人：**王春军**

2026年06月03日

联系地址：**老港镇建中路 7 号**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航路 11 号 5 幢 2 层 216 室**
2026年06月03日

联系电话：**58050201**

联系电话：**13661422913**

日期:

日期:

